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3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18 時 00 分
- 貳、地 點：課外活動指導組會議室（活動中心二樓）
- 參、主 席：陳昱任 記錄：葉霆怡
- 肆、出席人員：鄭匡佑、董旭英、張同廟、朱朝煌、吳昌振、沈安柔、陳昱任、羅子勝、劉禹辰、葉承恩、陳學誼、莊佩樺、羅敏甄、林忠毅、洪彥安、徐慧玲（請假）、郭昊倫（請假）、林育筠（請假）、陳恒安（請假）
- 伍、列席人員：鄒博堯（活動中心管委）、林羿辰（芸青軒管委）、楊子徵（服務學習中心執行長）、林慧姿、羅雅祺、歐陽沅、吳樹德
- 陸、報告事項：
- 一、確認上次（101.12.17）會議紀錄（附件一）
 -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件二）
 - 三、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四、主席報告
 - 五、師長致詞
 - 六、報告事項
 1. 服務學習中心報告（楊子徵）
 2. 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報告（鄒博堯）
 3. 芸青軒管理委員會報告（林羿辰）

柒、議題討論：

第一案

101 學年度下學期申請試辦與轉正式社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試辦與轉正式社團名單如下

NO.	性質	社團	指導老師	備註
1	體能	足球聯盟	航太系崔兆崇	試辦
2	體能	重量訓練社	工資管林明毅	試辦
3	學藝	網路行銷創業社	工設系謝孟達	試辦
4	聯誼	臺南印尼學生聯合會	化工系陳炳宏	試辦
5	聯誼	阿里郎韓友會	生科系張松彬	試辦
6	體能	高爾夫球社	體育室陳敬能	轉正式社團2/19
7	體能	水上活動社	體育室翁國馨	轉正式社團2/26
8	聯誼	越南留學生協會	台文系蔣為文	轉正式社團4/12
9	聯誼	北部地區聯合校友會	生輔組黃郁真	轉正式社團4/23
10	體能	武術社	體健休鄭匡佑	轉正式社團4/24
11	康樂	流行音樂歌唱社	企管系莊雙喜	轉正式社團4/26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101學年度下學期申請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下

NO.	性質	社團	單位	指導老師	備註
1	體能	足球聯盟	航太系	崔兆棠教授	新聘
2	體能	重量訓練社	工資管	林明毅助理教授	新聘
3	學藝	網路行銷創業社	工設系	謝孟達助理教授	新聘
4	聯誼	臺南印尼學生聯合會	化工系	陳炳宏教授	新聘
5	聯誼	阿里郎韓友會	生科系	張松彬助理教授	新聘
6	體能	水上活動社	體育室	翁國馨老師	改聘
7	綜合	機動車研究社	校安中心	林錦玄老師	改聘
8	綜合	滔滔社	政治系	黃清賢助理教授	改聘
9	學藝	橋藝社	外科學科	洪裕昌助理教授	改聘
10	學藝	彩妝社	經濟系	蔡群立副教授	改聘
11	康樂	吉他社	交管系	孫雅彥助理教授	改聘
12	聯誼	僑生聯合會	僑輔組	王蕙芬組長	改聘
13	服務	服務團	軍訓室	蔡慧珍教官	改聘
14	康樂	流行音樂歌唱社	企管系	莊雙喜副教授	改聘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101學年度下學期新聘社團校外教練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新聘社團校外教練申請名單如下

NO.	性質	社團	姓名	備註
1	體能	高爾夫球社	蘇文河	教練證書
2	康樂	吉他社	陳俊羽	校外聘書
3	學藝	動畫社	吳宗展	策展證明
4	體能	啦啦隊社	劉穎汎	教練證書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101學年度下學期社團評鑑暨試辦滿兩年未轉為正式社團之獎懲建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六條規定暨「學生社團暨系會資料評鑑活動實施要點」獎懲建議如下：

- (一)優等社團頒發圖書禮卷 2,000 元；甲等社團圖書禮卷 1,000 元。暫定於社團代表大會發放獎狀，輔導老師發給感謝狀乙紙。

社團性質	優等社團	甲等社團
聯誼性	雄中雄女聯合校友會	附中山校友會 成功高中景美女中聯合校友會
體能性	從缺	網球社 啦啦隊
綜合性	濟命學社 信望愛社	鐵道研究社 福智青年社
學藝性	中國結社	孝諦佛學社 漫畫社
康樂性	鋼琴社 管弦樂社	國樂研究社
服務性	童軍社 慈幼社	康樂領導服務社 成大醫療服務社 慈濟青年社

(二) 評鑑丙等社團(成績未滿 70 分)，已於 04/26(五)補評鑑完畢，以下為仍未達標準之社團，建議酌減 102 年度經費 20%。

名單：扶輪青年服務團、真善美服務社、街頭詩人饒舌社、機動車研究社、T0.拉酷、軍事研究社、創業社、視聽研究社、柔道社、合氣道、桌球社、八極拳社、截拳道社、羽球社。

(三) 評鑑丁等社團(成績未達 60 分)，已於 04/26(五)補評鑑完畢，以下為仍未達標準之社團，建議停止 102 年度經費補助。

名單：宗教哲學社、證券投資研習社、零貳社、全球議題研究社。

(四) 無故未參加評鑑社團，已通知補評鑑，並告知指導老師，以下社團建議依社團輔導辦法第六條規定予以解散。

名單：扶根社、手語社。

二、依據 94 學年度第 1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試辦性社團觀察機制：試辦資格成立後，第二年須接受社團評鑑，並提出申請為正式社團，若未提出申請者應予以解散。」本學期已試辦滿兩年尚未轉為正式性社團，應予以解散社團如下：香海社、關懷生命教育推廣社、TEDx、國會社、儒學研究社、蒙古學生會。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案由：針對「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使用集會場所經費補助作業實施要點草案」窒礙難行之處，提請討論。

決議：刪除要點三，修正要點六為申請單位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提出使用計畫。

玖、散會(21:00)